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昊翎

選任辯護人 蔡淳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所為114年度金訴字第925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庭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01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2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03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4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5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6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7 二、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後，被告江昊
08 翎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9 我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已與本案及另案被害人和
10 解，原審判決我有期徒刑8月，我即須入監服刑，勢必影響
11 我履行分期賠償各被害人的約定，請從輕量刑，依法減至有
12 期徒刑6月，讓我可以易服社會勞動等語；而辯護人亦為被
13 告辯稱：請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並一直有在履行，從
14 輕量刑等語。是以，被告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
15 訴，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庭自僅就此部分是否妥
16 適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庭審理範圍，應先予
17 以說明。

18 貳、本庭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19 一、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核屬無害瑕疵：

20 原審認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三人
2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與第212條的行使偽造特
22 種文書、第216條與第210條的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的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的
2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已經原審認定屬實。而詐欺
2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
26 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新增
27 加重詐欺罪的自白減刑規定，因前述法條是特別法新增分則
28 性的減刑規定，刑法本身並無相類的條文，自無從為新舊法
29 的比較，如行為人具備該條例規定的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
30 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31 照）。雖然如此，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審判決後，詐欺防制條例在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此可知，修正後關於自白減刑規定，由「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始得依該條項減輕的要件，並由「必減」改為「得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且原審已依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減刑，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核屬無害瑕疵，本庭不得據此作為撤銷事由，應先予以敘明。

二、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所為的量刑，並沒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且原審的量刑基礎並未變動，本庭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一）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感上的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下，依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

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

(二)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義務，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量處有期徒刑8月，並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或罪責原則；而且區辨被告擔任收水、共犯賴雅瑩（已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負責偽造收據交付車手以取款之角色與分工的不同、有無繳交犯罪所得，而異其刑度（賴雅瑩所為犯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月），亦難認有違平等原則。再者，被告於原審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已列為原審量刑審酌的事由，顯見原審的量刑基礎並未變動，本庭自不得予以被告量刑減讓。另被告擔任收水，與其他共犯冒用「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蓋用該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及收款人私印文各1枚），持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交付予被害人收執而行使，危及前述公司的商譽與文件管理的正確性及收款人的名譽，被告所為相較於其他單純犯詐欺取財罪的行為人具有較高的可責性。何況被告應從一重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已如前述，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的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依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後，就被告所犯

之罪量處有期徒刑8月，核屬處斷刑的低度偏低區間，顯然已從輕酌定，所為的量刑即無違反罪刑相當及平等原則。是以，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

參、結論：

綜上所述，本庭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定原審對被告所為的量刑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自應予以維持。是以，被告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肆、一造缺席判決：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法無庸聽取她的陳述而逕行判決。

伍、法律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允煉於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